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 .**

**2020**

**2021**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

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之

第 1 页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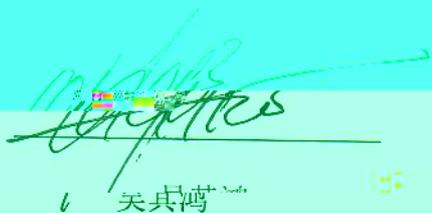
13

14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天兵鸿

2021年2月8日